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0 年度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 報名表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應 試 編 號		(報考人免填)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服役 情形		☐ 役畢 ☐ 服役中(預定退伍日) ☐ 免役 ☐ 尚未服役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 (輔系：)								考試		年 考試 類科考試及格													
經 歷		曾任職務																							
		現 職																							
專業證照 或專長																									
家 屬		父		姓名								母		姓名						配 偶		姓名			
				職業										職業								職業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 聯絡地址 □□□								聯 話 方 式 (必填)		手機：_____ (H) _____ (O) _____ email：_____													
應繳證 表件 排 序		1. ☐ 報名表 1 份 2. ☐ 簡歷表 1 份(粘貼脫帽照片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3.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4. ☐ 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背面影本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 1 份(限暫准報名者) 5. ☐ 專業證照或專長證明 1 份(無則免附) 以上證件錄取後核驗正本，請寄出前再審酌文件是否齊備，未齊者概不退件，視同未報名。																							
1. ☐ 是 ☐ 否：曾任法官助理【任職法院：_____任職期間：_____】。 最近 3 年考核成績：107 年()、108 年()、109 年() 2. ☐ 是 ☐ 否：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人員；答「是」者，請續答， ☐ 是 ☐ 否：設籍滿 10 年。 3. ☐ 是 ☐ 否：具有雙重國籍。 4. ☐ 有 ☐ 無：三親等內血親姻親現為本院法官。(姓名：_____，單位：_____) ※上開 4 項請務必自行註記勾選。 ※所填、附資料應詳實，如有不實或偽造，經查證屬實，即註銷應考資格或解聘。																									
※本人同意用人機關查詢個人資料以及 獲應試及錄取之姓名公告於相關網站。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上均須親自填寫)																									
到考紀錄 (勾選)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口 試											
		民事法				刑事法				國文				☐ 到考 ☐ 缺考											
		☐ 到考 ☐ 缺考				☐ 到考 ☐ 缺考				☐ 到考 ☐ 缺考															
初 審								複 審								審 查 結 果		☐ 符合應考資格 ☐ 資格不符							

說明：一、此表由應考人用正楷填寫不得潦草（注意姓名切勿簡寫）。
二、姓名、出生年月日應與繳驗證明文件相符，不得隨意更改。
三、應考人通訊地址或電話如有變更，應即通知本院人事室。未通知者責任自負。